松阳县加快不锈钢管产业转型升级若干

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系列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及市“1315”特色产业链培育工程，根据《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和《丽水市“1315”特色产业链培育工程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精神，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全县不锈钢管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在达到不锈钢管企业最低入园标准以及按照《松阳县不锈钢管行业生产管理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到位的前提下可以享受1-7条政策，其中投资强度和用地集约两项指标仅针对新供地项目。

1.鼓励集约节约用地。新供地企业竣工投产验收后，第二层及以上生产性用房按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给予300元/平方米奖励。企业达产验收后，在存量工业用地上经依法批准实施的加层或翻建、改建、扩建等扩大生产用房的技改项目，重新取得不动产权证并投入生产，新增的第二层及以上生产性用房按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给予300元/平方米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支持产业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对于符合我县不锈钢管产业整体发展规划要求的投资建设的公共穿孔中心、公共酸洗中心等项目，给予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的15%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支持设备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达产验收后开展智能化改造，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的予以奖励。对项目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内的，按审定投资额的12%给予奖励；对项目购置新设备审定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且纳入统计项目库的，按审定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4.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设备厂家等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经公开征集并通过遴选确定的项目，在期限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给予项目实际审定投资额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提出申请并经专家组评审认定成效显著并在行业内示范推广应用的（10家以上），再给予项目实际审定投资额3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5.支持数字化改造。对规模以上企业在生产制造环节新引入ERP、MES、SFC等系统，设计环节引入PLM等专业信息化平台，给予信息化项目购置的软件（不含服务类费用支出）和新设备审定投资额的30%奖励（规下企业按照审定投资额的20%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企业针对制造设备利用工业互联网盒子进行改造升级并接入不锈钢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每台设备给予1000元的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6.支持环保安全设施改造。鼓励企业积极攻克行业共性的环保、安全问题，对已向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申报的项目，在期限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给予项目实际审定投资额2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7.支持企业贷款贴息。对企业在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用于技术改造项目的，以银行第一笔放款时间为准，贷款满一年后可申请100BP贴息，年贴息期限最多不超过2年，单家企业年贴息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8.持续深化不锈钢管行业公平。优化调整评价指标，对企业亩均税收、单位能耗税收两个指标进行按月监测，季度“三色”预警亮牌；将行业公平与亩均绩效评价有机结合，行业公平亮牌结果运用于亩均绩效评价，正向激励“蓝牌”企业、反向倒逼“黄牌”和“红牌”企业，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9.其他事项

（1）本政策措施适用对象为在本县范围内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符合产业政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不锈钢企业及其产业链配套服务企业。列入本政策措施奖励的投资项目应当经主管部门备案通过。本政策措施当中的奖励及补贴纳入我县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2）对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年度“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的企业，不予兑现当年奖补资金（由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证明），若企业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则收回相应奖励。

（3）本政策措施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涉及兑现投入和投资类金额均以不含税计价。

（4）本政策措施自20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年\*月\*日，期满后企业已享受本政策措施而未到期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就高原则，不同时享受，已享受上级各类优惠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明确注明同时享受的除外）。

附件：1.不锈钢管企业入园最低标准

2.松阳县深化不锈钢管行业公平发展的实施意

见

附件1：

不锈钢管企业入园最低标准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说明 | 责任单位 |
| 亩均税收（万/亩） | ≥26 | 2021年松阳规上工业亩均税收12.78万元/亩，不锈钢亩均税收15.9万元/亩。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产出效益规范指南中不锈钢行业亩均税收15.8万元/亩 | ☆经济商务局、税务局、开发区 |
| 投资强度（万/亩） | ≥200 | 高于全省对该行业的投资要求；从全行业投资看较为合理；高于已入驻示范园内2个项目投资强度（宝丰投资强度176万元/亩，新创196万元/亩） | ☆经济商务局、开发区 |
|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2 | 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产出效益规范指南中不锈钢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2.5吨标煤/万元 | ☆发改局、开发区 |
|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 ≥3 |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研发经费占比不低于3% | ☆科技局 |
| 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放（吨/万元） | ≤0.0064 | 2022年浙江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中不锈钢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放不高于0.0064吨/万元 | ☆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
| 用地集约 | 容积率≥1.6；严格厂区产线布局（需经专家组联合审查），建筑密度不低于70%（两层及以上建筑的用地面积占生产性用房总用地面积达到20%,建筑密度可放宽至60%），鼓励厂房内周边建多层建筑；集中废水处理。 | 专家组由省特检院、发改、环保、应急、经开区、自规、协会、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等单位人员组成；“标准地”操作办法由自规出台 | ☆县府办、自规局、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开发区 |

附件2：

松阳县深化不锈钢管行业公平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全县不锈钢管行业有序、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全县不锈钢管企业。

二、评价指标

以企业亩均税收、单位电耗耗税收作为评价指标。

三、达标路径

1.亩均税收达到上年度行业平均值的；

2.单位能耗税收达到上年度行业平均值的；

3.实缴税收总额按月达到时序进度的（实缴税收总额=去年细分行业亩均税收×土地面积×1.10）。

四、主要措施

建立季度“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对2个评价指标中均达标的企业亮“蓝牌”，对2个评价指标中1个及以上指标未达标的企业亮“黄牌”，对3次亮“黄牌”的企业升级为“红牌”。

**（一）对亮“蓝牌”的企业：**对3次亮“蓝牌”的企业取消差别化电价，对4次亮“蓝牌”的企业在年度亩均综合评价中上浮一档。

**（二）对1次亮“黄牌”的企业：**由属地政府向企业发放书面告知函，告知函中明确企业所在行业亩均税收、单位能耗税收的达标值，该企业与行业达标值的差距；在年度亩均综合评价中总得分下调10%。

**（三）对2次亮“黄牌”的企业：**一是暂停土地等要素配置且不予入驻小微企业园和园区；二是组织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消防、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重点工作对象进行联合评估；三是在年度亩均综合评价中总得分下调20%。

**（四）对亮“红牌”的企业：**一是两年内暂停土地等要素配置且不予入驻小微企业园和园区；二是组织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消防、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重点工作对象进行联合评估和联合执法；三是亮1次“红牌”的在年度亩均综合评价中总得分下调30%，亮2次“红牌”的在年度亩均综合评价中总得分下调40%。